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

经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结案归档

送达：制作送达

回证、邮寄送达。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2.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子撤回的；

2.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1.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2.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3.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

4.责令履行法定职责。5.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6.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1.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7.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8.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经批准最多可延长30日。

一般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1、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视情况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3、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合理、适当。

可决定是否停止执行原具体行政行为。

受理：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机关有权受理，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7日内制作《答复通知书》连同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请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

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转送：对符合受理条件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5日内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不予受理：5个工作日内日审查是否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

复议调解

复议决定

阶段

复议终止

审理阶段

书面申请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可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出审查申请或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提出审查申请。

口头申请制作复议申请笔录

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申请人；

2.有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

3.属于行政复议申请范围；

4.符合60日复议申请一般期限。

提出申请

受理阶段